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」

108.08.13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8607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0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40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英語學系所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參考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英語文 溝通能力	12	英語聽講(一)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英語聽講(二)	2	
		中級英語聽講(一)	2	
		中級英語聽講(二)	2	
		高級英語聽講(一)	2	
		高級英語聽講(二)	2	
		英語發音(一)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英語發音(二)	2	
		英語會話(一)	2	
		英語會話(二)	2	
		英語演講：演說技巧	2	
		英語演講：英語簡報	2	
		討論與辯論(一)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討論與辯論(二)	2	
		寫作指導(一)	2	
		寫作指導(二)	2	
		中級寫作(一)	2	
		中級寫作(二)	2	
		高級寫作(一)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高級寫作(二)	2	
中英翻譯(一)	2			
中英翻譯(二)	2			
文法與修辭	2			
基礎英語口譯	2			
新聞英語	2	必修至少 4 學分		
職場英文	2			
財經英文與翻譯	2			
旅遊業英語	2			
語言學	10	語言學概論(一)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語言學概論(二)	2	
		句法學導論	2	
		言談分析導論	2	

		語言分析	2	
		英語語言史	2	
		語言與文化	2	
		語言與性別	2	
		語言與社會	2	
		英語語音學	2	
		研究方法	2	
		音韻學導論	2	
		語意學導論	2	
文學	8	文學作品導讀（一）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文學作品導讀（二）	2	
	英國文學：中古時期至十八世紀（一）	2	必修至少 2 學分	
	英國文學：中古時期至十八世紀（二）	2		
	英國文學：浪漫時期至現代（一）	2		
	英國文學：浪漫時期至現代（二）	2		
	美國文學	2		
	西洋文學概論	2		
	西洋文學導論：神話與傳奇	2		
	文學理論導讀	2		
	歐洲文學	2		
	小說選讀	2		
	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	2		
	奇幻文學	2		
	後殖民文學	2		
	城市文學	2		
	女性文學	2		
	英詩選讀	2		
	浪漫時代詩人	2		
	戲劇選讀	2		
	英語戲劇表演藝術（一）	2		
	英語戲劇表演藝術（二）	2		
	聖經文學	2		
	莎士比亞（一）	2		
	莎士比亞（二）	2		
	現代歐陸哲學選讀	2		
流行文學與文化	2			
電影敘述	2			
英語教學	10	英語教學概論	2	必修
		英語測驗與評量：理論與實務	2	
		語言習得	2	
		電腦輔助英語學習	2	
		英語教學議題研究	2	
說 明				
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0 學分（含必修最低 26 學分）。
3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4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6.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，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、教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 CEF）B2 級（含）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或成績單，須依本校英語學系自行訂定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標準，無年限之限制，惟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 4 項檢測，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，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。
7.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英語學系制訂、審核。